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乙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服务范围和內容

1.服务范围：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服务。

2.服务内容：对长安区 65 岁（不含）以下特困人员开展上门体检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体检项目包含肝功 11 项、肾功 2 项、B 超、DR 胸透、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二）承办服务的事项

二、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签订后 75 个日历日完成。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含税价）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差旅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总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项目进行一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6100 1705 2050 5000 6342

户 名：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资金性质：医疗收入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方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如甲方对发票有异议，应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可发票的合法性。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2、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考评等相关材料。

3、甲方应保证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体检服务成果及相应的报告、文书、论证文件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占享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置足够数量、专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完成项目履约，体检服务有关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负责完成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购买服务服务合同中需要承办的服务内容。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相关工作。

3.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复制、留存、泄露体检服务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乙双方及其他配合人员、单位的信息。

六、考评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在合作期限内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服务工作。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特困人员上门体检服务服务工作的，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乙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逾期付款或者拒绝付款的，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未开工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考评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4. 乙方须对民政部门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及体检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另行赔偿。

5. 因甲方付款需走财政审核流程，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核进度为准进行支付，若因财政审核流程较长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盖章) 6101160009984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69 号区政府东三楼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电话: 029-85292109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